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04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宣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系统内经营范围登记名称进行修改，对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和修改的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审议本次董事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05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原经营范围：“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壹级（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物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建筑物及设施设备运行维修管理；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及养护；停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外保洁服务；城市道路的清洗及生活垃圾清理、收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家政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洗衣、化粪池清掏；有害生物防治；网站建设（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新增经营范围：“建筑物清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通用航空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停车场服务；礼仪服务。”（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修订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服务壹级（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物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建筑物及设施设备运行维修管理；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及养护；停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外保洁服务；城市道路的清洗及生活垃圾清理、收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家政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洗衣、化粪池清掏；有害生物防治；网站建设；建筑物清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通用航空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停车场服务；礼仪服务。（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从事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壹级（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物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建筑物及设施设备运行维修管理、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及养护、停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室内外保洁服务、城市道路的清洗及生活垃圾清理、收集、家政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洗衣、化粪池清掏、有害生物防治、网站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服务壹级（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物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建筑物及设施设备运行维修管理；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及养护；停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外保洁服务；城市道路的清洗及生活垃圾清理、收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家政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洗衣、化粪池清掏；有害生物防治；网站建设；建筑物清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通用航空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停车场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除上述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系统内经营范围登记名称进行修改，对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和修改的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06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3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3月24日15:30开始；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4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4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提案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4），以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2020年3月修订）》。

特别强调事项：提案1.00和提案2.00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且必须于2020年3月20日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9:00-12:00、14:00-17:00。

6、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78号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7、联系方式：

联系人：翁家林、杭建鹏 联系电话：023-63809676

联系传真：023-63601010

联系邮箱：wengjl@dzwy.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78号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42

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出示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8”，投票简称为“大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盖章或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名称（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03月09日起，本公司增加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345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站：www.ifastps.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或 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09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恒生前海基金客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下发了《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文件的通知》（银管反洗钱【2019】20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规定，对于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存量客户，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提示客户并限定其在合理期限内更新身份信息。对于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客户，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采取限制其办理认购、申购及限制基金份额转换等措施。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布公告予以提示，现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或已失效，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同时，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服务质量，确保您及时获悉各项业务办理进程，如果您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也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更新。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0-660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https://www.hsqh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09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7日下午15:00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经张邦辉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请陈罗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公司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附：简历

陈罗平：1972年4月出生，男，本科学历。历任万安县畜牧协会良富村会主任、梅州丽原种猪场技术主管、南康龙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场长、江西万丰养殖有限公司生产副总、正邦徐家渡猪场场长、正邦加美（北京）育种公司、生产副总正邦养殖江西大区总经理、正邦养殖事业部常务副总、正邦养殖事业部副总裁、汉世伟食品集团首席运营官兼汉世伟湘赣闵大区总经理；现任汉世伟食品集团总裁。

陈罗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于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活期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3月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3月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3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0年3月9日起，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的限制。原2019年12月31日刊登的《关于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2020年3月9日起不再执行。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于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集团）通知，新理益集团已将所质押的本公司2亿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将1.8亿股股份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0万股	27.48%	3.62%	2019年1月18日	2020年3月5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000万股	24.73%	3.26%	否	否	2020年3月6日	2020年12月13日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偿还债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727,888,687	13.16%	462,649,000	63.56%	8.37%	0	0.00%	0	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242,173,322	4.3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刘雯超	474,299	0.0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970,536,308	17.55%	462,649,000	47.67%	8.37%	0	0.00%	0	0.00%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02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02月份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02月鸡苗销售数量3,188.40万只，销售收入7,645.81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52.22%、-50.46%，环比变动分别为-9.32%、-41.45%。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2020年02月，公司鸡苗销售数量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父母代种鸡的存栏量增加，再加上并购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产能释放。

2、2020年02月，公司鸡苗销售收入同比、环比下降，主要原因是：02月上半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屠宰场、饲料厂等企业延期复工，导致鸡苗销售价格下滑；自02月下半月开始，随着疫情缓解，屠宰场、饲料厂等企业陆续复工，商品代鸡苗销售价格持续回升，但月销售均价同比、环比均下降，影响了公司2020年02月的销售收入。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鸡苗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09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2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实施困难员工纾困帮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纾困帮扶事项概述

3月6日，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要切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更好解决疫情防控期间部分群众面临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对群众的生活影响，为了体恤基层员工、纾困帮扶、共克时艰，公司承诺：“不裁员，不降薪，决不抛弃任何一名员工”！3月5日—3月7日，公司在全国16大园区的5000余名员工中开展了基层员工生活状态普查工作，迅速实施了抗击疫情期间基层员工纾困帮扶资金的关爱活动，根据员工家庭实际困难情况，公司共计对1607名员工进行纾困帮扶，纾困帮扶资金总额约人民币200万元。

面对新冠肺炎战斗，在党和国家领导下，公司全体员工众志成城，共克时艰，战“疫”不获全胜，格林美驰援不停。截至目前，公司5000余名员工无一例感染，无一例疑似，公司已累计对外捐赠超过600万元的现金和紧缺防疫物资，为湖北疫情区累计捐赠消毒液200余吨，为湖北疫区20多个县市送去消毒“及时雨”，并持续开展了“送暖心、同抗疫”送餐活动等，累计送出暖心快餐25000余份，将暖心源源不断注入疫情防控一线，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获得了社会的广泛认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纾困帮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纾困帮扶困难员工是公司积极响应中央号召、主动关心基层员工的行为，有利于更好地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为全面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疫情防控阻击战再次贡献一份力量，符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上市公司要求。本次纾困帮扶困难员工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八日